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

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
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
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
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
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
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
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
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
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依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
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08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
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

新竹區監理所 林翠蓉
所長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（內稽）召集人：

新竹區監理所 孫榮德
副所長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109年1月22日